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日内瓦

#### 延长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大会将 22 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的指定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批准国际局和有关各局之间的协议草案。

#### 背 景

2. 所有现有国际单位均由大会指定，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因此，对于希望延长指定的每个国际单位，大会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就是否延长作出决定。根据 PCT 第 16 条第(3)款(e)项和第 32 条第(3)款，在大会对延长指定作出决定之前，应听取有关局或组织的意见，并应征求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指定的另一个条件是国际局与有关局之间签定协议，协议须经大会批准。

3. 根据 PCT 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第九届会议上商定的延长指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见文件 PCT/WG/9/14 第 8 段至第 10 段，以及会议报告文件 PCT/WG/9/28 第 170 段至第 180 段），每个现有的国际检索单位都在 2017 年 3 月 8 日之前，即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提交了关于延长对其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各项延长申请转录于文件 PCT/CTC/30/3 至 24 的附件。

##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4.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就延长对所有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提出了意见。文件 PCT/CTC/30/26（作为文件 PCT/A/49/3 的附件）第 10 段把委员会的意见总结为：

“10. 委员会一致同意向 PCT 联盟大会建议，延长对目前所有国家主管局和政府间组织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 协议草案

5. 根据 PCT 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条件是有关局或组织与国际局签订协议，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有关主管局或组织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各项单独协议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一	奥地利专利局
附件二	澳大利亚专利局
附件三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附件四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附件五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附件七	埃及专利局
附件八	欧洲专利局
附件九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附件十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
附件十一	以色列专利局
附件十二	印度专利局
附件十三	日本特许厅
附件十四	韩国特许厅
附件十五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附件十六	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附件十七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附件十八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附件十九	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
附件二十	美国专利商标局
附件二十一	北欧专利局
附件二十二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6. 这些协议草案的案文以 2017 年 5 月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批准的协议范本草案为基础（见文件 PCT/CTC/30/25 和文件 PCT/CTC/30/26 第 12 段）。

## 指定期限

7. 建议将对所有国际单位的指定延长 10 年，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每项协议将在此日期前有效。

生 效

8. 建议除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外，所有协议在现行协议届满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澳大利亚政府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行协议届满前完成必要的国内批准程序。因此，建议将现行协议予以延期，最长一年，直至新协议获得批准，现行协议在新协议生效时自动终止。本文件附件二既载有与澳大利亚专利局的延期协议，也载有新协议。

10. 请 PCT 联盟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

(i) 听取各国际单位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 PCT/A/49/2 第 4 段中所载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 PCT/A/49/2 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二中所载的各国际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将对现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后接附件]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奥地利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奥地利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奥地利专利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根据奥地利共和国在欧洲专利组织的框架内承担的义务，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根据奥地利共和国在欧洲专利组织的框架内承担的义务，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法文、德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英文、法文或德文提交或者提供英文、法文或德文译文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 (2) 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以下几级检索之一：

(i) 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文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

(ii) 欧洲和北美洲文献；

(iii) 德文文献。

(3) 如果补充国际检索的需求超出可用资源，国际单位应通知国际局，恢复正常情况后，也将作出通知。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奥地利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欧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875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875 <sup>1</sup>
补充检索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	1,700
仅欧洲和北美洲文献	1,190
仅德文文献	85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1,749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1,749 <sup>1</sup>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229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7 款(c)项、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0.95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sup>1</sup> 如果申请人，有两个或更多申请人的，每名申请人均是自然人，且是奥地利专利局为其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并且居住在该国，该费用减少 75%。

(3) 检索费未经减少，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检索费应按以下标准退还：

- 在先检索是由国际单位进行的：退还 75%；
- 在先检索是由另一国际检索单位进行的：退还 50%；
- 在先检索是由另一专利局进行的：退还 2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g)项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法文和德文，注意通信语言应为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二]

澳大利亚政府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修订案

序 言

澳大利亚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 2008 年 12 月 16 日澳大利亚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第十六条第(3)款(b)项和第三十二条第(3)款签订的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担任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订立的期限为九年，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考虑到在 2010 年和 2012 年，该协议经过了数次修订，这些修订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2010 年 7 月 22 日和 2012 年 6 月 7 日在《PCT 公报》上公布，

考虑到澳大利亚政府和产权组织国际局已经按该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开始谈判新的协议，

认识到在该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前，澳大利亚政府将不能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批准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担任《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新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的延期**

(1) 特此将 2008 年 12 月 16 日澳大利亚政府和产权组织国际局签署的协议，包括其各项修订案和附录，延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关于相同主题的新协议根据 PCT 第十六条第(3)款(b)项和第三十二条第(3)款以及澳大利亚国内立法和宪法程序生效前一天，以较早者为准。

(2) 因此，该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中述及的“2017 年 12 月 31 日”据此修订为“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批准和生效**

(1) 根据该协议第十一条第(1)款，本修订案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

(2) 在不违反本条第(1)款的前提下，本修订案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澳大利亚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澳大利亚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澳大利亚专利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澳大利亚政府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澳大利亚政府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澳大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新加坡、新西兰，以及

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须经安排；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澳大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新加坡、新西兰，以及

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须经安排。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只有国际单位在有关财政季度从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不超过 250 件时，国际单位才依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行使相应职责。国际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如果符合这些条件，国际单位也将依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行使相应职责。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uspto.gov/patents/law/notices/ipau-isa-ipea\\_20141205.pdf](http://www.uspto.gov/patents/law/notices/ipau-isa-ipea_20141205.pdf)。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澳大利亚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澳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2,200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2,20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 国际检索报告由国际单位出具的	590
- 其他情况	820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59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每份文件 5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份文件 50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认为在先检索的结果有充分用处的，根据一个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最多 50%。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对临时申请的权利要求或者申请人提供的临时申请检索说明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三]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a) 向作为受理局的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的国际申请：英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b) 向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c) 向任何其他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英文和葡萄牙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巴西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sup>1</sup>	<u>金 额</u> (巴西雷亚尔)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685 (在线); 2,525 (纸件)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360 (在线); 2,040 (纸件)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630 (在线); 945 (纸件)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365 (在线); 545 (纸件)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异议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1,220 (在线); 1,830 (纸件)
序列表后提交费 (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180 (在线); 270 (纸件)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 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1.5 (在线); 2 (纸件)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sup>1</sup> 这些费用在某些条件下减少 60% (见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129/14 号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正式决议)。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联合专利分类（CPC）。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葡萄牙文或西班牙文，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四]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加拿大专利局局长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加拿大专利局局长；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加拿大专利局局长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加拿大，以及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国际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加拿大，以及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法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加拿大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加拿大元)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600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600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800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800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 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电子形式	
(a)前 7 兆字节，加	10 <sup>1</sup>
(b)每增加 10 兆字节，或其超出前 7 兆字节的部分	10 <sup>1</sup>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 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每页 (纸件)	1 <sup>1</sup>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sup>1</sup> 关于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免费向申请人提供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所有非专利文献文件的第一份复制件。应要求，向指定局或选定局免费提供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每份非专利文献文件的第一份复制件。国际单位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要求，免费向申请人和选定局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但国际检索报告中未引用的所有额外非专利文献文件的第一份复制件。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法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五]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国际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西班牙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智利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美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 标准费	2,000
-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减至（对于根据《PCT 实施细则》费用表， 受益于 90%国际申请费减费的任何国家，申请人不论是自然人还 是法律实体，是其国民和居民的，国际申请由其提出；有多个申 请人的，每人均须满足此条件）	400
- 高校减费至（国际申请由申请人提出，申请人是(a)智利的高校， 或(b)对于根据《PCT 实施细则》费用表，受益于 90%国际申请费减 费的任何国家，总部设在该国的外国高校）	300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 标准费	2,000
-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减至（见上文检索费）	400
- 高校减费至（见上文检索费）	30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 标准费	1,500
-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减至（见上文检索费）	400
- 高校减费至（见上文检索费）	300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 标准费	1,500
-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减至（见上文检索费）	400
- 高校减费至（见上文检索费）	300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35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每文件 10
副本复制费（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文件 10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对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申请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 附录 E

####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联合专利分类（CPC）。

#### 附录 F

####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和西班牙文。

#### 附录 G

####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中国、安哥拉、加纳、津巴布韦、肯尼亚、利比里亚、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

和国际单位将指定的任何国家；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中国、安哥拉、加纳、津巴布韦、肯尼亚、利比里亚、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

和国际单位将指定的任何国家；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中文、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中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人民币元)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2,100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2,100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1,500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1,500
异议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200
序列表后提交费 (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200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2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7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中文和英文，

注意通信语言应为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七]

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埃及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埃及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埃及专利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埃及科学技术研究院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任何非洲、亚洲和阿拉伯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任何非洲、亚洲和阿拉伯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a) 提交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任何成员的受理局或代表该成员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阿拉伯文或英文；

(b) 提交到任何其他受理局的国际申请：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埃及镑)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4,000 <sup>1</sup>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4,000 <sup>1</sup>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3,000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3,000
异议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1,600
序列表后提交费 (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200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sup>2</sup>	50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 前 30 页	200
- 每增加 1 页	3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根据细则第四条第 12 款考虑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应申请人要求，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50%。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sup>1</sup> 如果申请人，有两个或更多申请人的，每名申请人均是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且是埃及或世界银行划入“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以及“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组别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并且居住在该国，该费用减少 25%。

<sup>2</sup> 申请人随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免费收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以及其中引用的每份文献的复制件。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阿拉伯文或英文，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八]

欧洲专利组织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欧洲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欧洲专利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欧洲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欧洲专利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 (i) 欧洲专利组织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欧洲专利组织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法文和德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欧洲专利组织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条件是国际单位或设在《欧洲专利公约》任何成员国或者为《欧洲专利公约》任何成员国开展业务的另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法文、德文，以及，受理局是比利时或荷兰工业产权局的，荷兰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英文、法文或德文提交或者提供英文、法文或德文译文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2) 补充国际检索应覆盖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文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

(3) 适用时，只有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1 款(c)项第(ii)目提供一份符合《行政规程》标准的电子形式的序列列表副本，且之后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第(iii)目传送给国际单位时，国际单位才应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

依照《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欧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875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875 <sup>1</sup>
补充检索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	1,875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1,930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1,930 <sup>1</sup>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875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230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对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申请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按国际单位给国际局的通信中规定并在《公报》上公布的办法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4) 申请人，有两个或更多申请人的，每名申请人均是一个非《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的自然人，该国在申请或要求提交日，被世界银行划入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经济体

<sup>1</sup> 此费用在某些条件下减少 75%（见 2008 年 10 月 21 日欧专组织行政理事会的决定（OJ EPO 11/08, 521））。详见第 II 部分第(4)段。

的，须支付的初步审查费和任何附加费应减少 75%。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或者如果提交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单位获悉细则第九十二条之二规定的变更，并且变更将改变减费的适用性的，国际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国际单位开始检索或初步审查之前，全额支付检索费或初步审查费，并且国际单位将要求支付申请人可能被要求支付的任何附加费的全额。

(5)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6)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7)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g)项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8)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附录 E 分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联合专利分类（CPC）。

####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法文或德文，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

####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代若干国家局（如瑞士、丹麦和挪威）根据该局为其办理业务的国家的国内法撰写国际式检索报告（无书面意见）。须为国际式检索支付的费用金额由欧洲专利局局长根据《费用细则》第 3 条第(1)款决定，在欧专局官方公报上发布。

国际单位代若干国家局（如荷兰和比利时）根据双边工作协议撰写附有书面意见的国际式检索报告。须为附有书面意见的国际式检索支付的费用金额由有关国家局确定。

[后接附件九]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依照西班牙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依照西班牙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西班牙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西班牙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欧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875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875 <sup>1</sup>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583.65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583.65 <sup>1</sup>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每文件 4.69
副本复制费（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0.23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对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申请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申请人要求，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100%或 50%。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 E  
分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联合专利分类（CPC）。

---

<sup>1</sup> 如果申请人，有两个或更多申请人的，每名申请人均是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且是一个非《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且该国被世界银行划入“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以及“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组别的，该费用减少 75%。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西班牙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芬兰专利和注册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芬兰专利和注册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芬兰专利和注册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芬兰专利和注册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依照芬兰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依照芬兰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芬兰文、瑞典文、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英文、芬兰文或瑞典文提交或者提供英文、芬兰文或瑞典文译文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2) 除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以外，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芬兰文、瑞典文、挪威文或丹麦文文献。

(3) 如果补充国际检索的需求明显超出可用资源，国际单位应通知国际局，恢复正常情况后，也将作出通知。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芬兰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欧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875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875
补充检索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	1,875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600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600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20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7 款(c)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20 <sup>1</sup>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0.60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一家北欧专利当局或欧洲专利局对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申请进行的在先国家检索、国际检索、补充国际检索或国际式检索的结果的，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300 欧元。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sup>1</sup> 申请人随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免费收到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以及其中引用的每份文献的复制件。

(7)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芬兰文、瑞典文或英文，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对向国际单位提交的国家申请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一]

以色列政府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以色列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以色列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以色列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以色列专利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以色列政府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以色列政府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希伯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色列政府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只有国际单位在有关财政季度从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不超过 100 件时，国际单位才依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行使相应职责。国际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如果符合这些条件，国际单位也将依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行使相应职责。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ilpo-isa-ipea.pdf>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以色列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以色列新谢克尔)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3,518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3,518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1,508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1,508
序列表后提交费 (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452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文件 43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50%。
-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为国家申请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二]

印度专利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印度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印度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印度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印度专利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印度专利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印度专利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印度专利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印度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印度卢比)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0,000 (2,500) <sup>1</sup>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0,000 (2,500) <sup>1</sup>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 国际检索报告由国际单位出具的	10,000 (2,500) <sup>1</sup>
- 其他情况	12,000 (3,000) <sup>1</sup>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 国际检索报告由国际单位出具的	10,000 (2,500) <sup>1</sup>
- 其他情况	12,000 (3,000) <sup>1</sup>
异议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4,000 (1,000) <sup>1</sup>
序列表后提交费 (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4,000 (1,000) <sup>1</sup>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4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对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申请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至 50%。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减去由印度专利局作为 PCT 受理局确定的传送费金额的等值处理费，应予以退还。

<sup>1</sup> 括号内金额适用于个人申请。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三]

日本特许厅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日本特许厅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日本特许厅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日本特许厅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日本特许厅；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日本特许厅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日本特许厅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日本特许厅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日本、大韩民国、菲律宾、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

日本、大韩民国、菲律宾、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只有(a)国际申请以英文提交；(b)国际申请的权利要求按国际专利分类的类别定义指向绿色技术领域；且(c)国际单位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中从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不超过 5,000 件，每季度不超过 475 件时，国际单位才依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行使相应职责。国际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如果符合这些条件，国际单位也将依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行使相应职责。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jpo-isa-ipea.pdf>。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 (a) 提交到日本的受理局或代表日本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

日文、英文；

- (b) 提交到菲律宾、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受理局或代表这些国家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

英文；

- (c) 提交到大韩民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

日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日本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以及以手术或治疗对人体进行处理的方法，以及诊断方法。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日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日文申请）	70,000 <sup>1</sup>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英文申请）	156,000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日文申请）	60,000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英文申请）	126,00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日文申请）	26,00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英文申请）	58,000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日文申请）	15,000

<sup>1</sup> 申请由个人、开始营业或建立未满十年的中小企业或者微型企业以日文提交的，此费用减少三分之二。更多详情，请见 [http://www.jpo.go.jp/tetuzuki/ryoukin/chusho\\_keigen.htm](http://www.jpo.go.jp/tetuzuki/ryoukin/chusho_keigen.htm)。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英文申请）	34,00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文件 1,400

##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国际单位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下列在先检索的，应申请人要求，应退还 28,000 日元（日文申请）<sup>2</sup>或 62,000 日元（英文申请）：

(i) 国际申请要求一项已由国际单位进行国际检索的在先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对在先国际申请进行的国际检索；

(ii) 对国际申请的相同申请人提交的日本国家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进行的在先检索。

(3)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4) 只要检索费的退还（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情形）和初步审查费的退还（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情形）仍不符合适用于国际单位的国内法的，国际单位可以不退还这些费用。

### 附录 E

####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 附录 F

####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日文、英文。

---

<sup>2</sup> 已适用减费的，检索费的退还金额减少三分之二。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四]

韩国特许厅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韩国特许厅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韩国特许厅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韩国特许厅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韩国特许厅；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韩国特许厅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韩国特许厅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韩国特许厅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大韩民国、澳大利亚、秘鲁、菲律宾、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新加坡、新西兰、印度尼西亚、越南和智利；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大韩民国、澳大利亚、秘鲁、菲律宾、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新加坡、新西兰、印度尼西亚、越南和智利。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韩文、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大韩民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 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韩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英文）	1,300,000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韩文）	450,000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225,00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450,000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225,000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11,000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112,50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100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应申请人要求，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75%。
-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韩文、英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五]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俄文、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英文或俄文提交或者提供英文或俄文译文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2) 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俄文文献，其中包括下列专利文献：

(i) SU - 前苏联的发明人证书和专利（从 1924 年至 1991 年）

(ii) RU - 俄罗斯联邦的申请、专利和实用新型（1992 年至今）

(iii) EA - 欧亚申请和专利（1996 年至今）

(iv) AM - 亚美尼亚的专利文献（1995 年至今）<sup>1</sup>

(v) BY - 白俄罗斯的专利文献（1995 年至今）<sup>1</sup>

---

<sup>1</sup> 相应局开始用本国语言和俄文公布国家专利文献的年份在括号中注明。

- (vi) KZ - 哈萨克斯坦的专利文献 (1993 年至今)<sup>1</sup>
- (vii) KG - 吉尔吉斯斯坦的专利文献 (1995 年至今)<sup>1</sup>
- (viii) TJ - 塔吉克斯坦的专利文献 (2005 年至今)<sup>1</sup>
- (ix) TM - 土库曼斯坦的专利文献 (1993 年至今)<sup>1</sup>
- (x) UZ - 乌兹别克斯坦的专利文献 (1994 年至今)<sup>1</sup>
- (xi) AZ - 阿塞拜疆的专利文献 (1996 年至今)<sup>2</sup>
- (xii) UA - 乌克兰的专利文献 (1993 年至今)<sup>2</sup>

(3) 如果主要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因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第(iv)项所述的主体作出了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所述的宣布, 而且附录 D 中所述的适当费用已经支付, 补充国际检索除了本附录第(2)条所述的文献之外, 应至少覆盖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

####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俄罗斯联邦专利法的规定, 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 附录 D 费用

##### 第一部分: 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俄罗斯卢布)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英文申请)	28,000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俄文申请)	6,750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英文申请)	28,000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俄文申请)	6,750
补充检索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	11,800

---

<sup>2</sup> 有关局用俄文公布的文献。

因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第(iv)项所述的主体 做出了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所述的宣布的, 根据附录 B 第 3 条第(3)款所作检索的补充检索 复查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6 款(c)项)	18,880 4,13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 国际单位已编写国际检索报告(英文申请)	10,500
- 国际单位已编写国际检索报告(俄文申请)	2,700
- 另一国际检索单位已编写国际检索报告(英文申请)	15,750
- 另一国际检索单位已编写国际检索报告(俄文申请)	4,050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 国际单位已编写国际检索报告(英文申请)	10,500
- 国际单位已编写国际检索报告(俄文申请)	2,700
- 另一国际检索单位已编写国际检索报告(英文申请)	15,750
- 另一国际检索单位已编写国际检索报告(俄文申请)	4,050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2,700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2,050
副本复制费(随国际检索报告或初步审查报告传送给 申请人的文献除外)(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 专利文献,	每页 23.60
- 非专利文献,	每页 59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94.40

##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 - 7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g)项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7)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俄文或英文，

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或由申请人选择。

####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对向国际单位提交的国家申请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六]



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瑞典专利和注册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冰岛、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

巴巴多斯、巴西、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墨西哥、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越南、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所有成员国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所有成员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冰岛、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

巴巴多斯、巴西、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墨西哥、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越南、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所有成员国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所有成员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提交到冰岛、丹麦、芬兰、挪威、瑞典的受理局或代表这些国家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丹麦文、芬兰文、挪威文、瑞典文、英文；

提交到任何其他国家的受理局或代表这些国家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丹麦文、法文、芬兰文、挪威文、瑞典文、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丹麦文、芬兰文、挪威文、瑞典文或英文提交或者提供这些语言译文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2) 除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以外，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丹麦文、芬兰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3) 如果补充国际检索的需求明显超出可用资源，国际单位应通知国际局，恢复正常情况后，也将作出通知。

###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瑞典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 附录 D 费用

####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瑞典克朗)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 <sup>1</sup>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 <sup>1</sup>
补充检索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	... <sup>1</sup>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5,000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5,000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sup>2</sup> )，	每文件 50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4

####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sup>1</sup> 应付给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的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欧元金额的等值瑞典克郎，根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d)项所述的指示不时调整。

<sup>2</sup> 申请人将免费收到含有非专利文献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其他文献可以电子方式免费从网址 [www.prv.se](http://www.prv.se) 获得。

(3) 国际单位利用由国际单位进行的在先国际或国际式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50%或 100%。

(4) 申请人提交国际单位、一家北欧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就一项申请出具的相应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根据第一部分支付的检索费应退还 2,800 瑞典克朗。要求一项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人提交了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北欧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或者申请人提交了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或北欧专利局相应的国际式检索报告的，适用相同的退款。

(5)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退还初步审查费的下列金额：

(a) 适用细则第五十四条第 4 款、细则第五十四条之二第 1 款(b)项或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的，全额退还；

(b) 适用细则第六十条第 1 款(c)项的，退还已支付金额减去传送费的当时金额。

(6)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7)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8)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附录 E 分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丹麦文、法文、芬兰文、挪威文、瑞典文、英文，

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使用瑞典文和英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对向国际单位或任何北欧专利当局提交的国家申请进行国际式检索。国际式检索请求和费用必须在国家申请提交日三个月内提交。

[后接附件十七]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新加坡、柬埔寨、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新加坡、柬埔寨、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中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英文或中文提交或者提供其英文或中文译文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2) 除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以外，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英文和中文文献。

(3) 如果补充国际检索的需求明显超出可用资源，国际单位应通知国际局，恢复正常情况后，也将作出通知。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新加坡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新加坡元)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2,240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2,240
补充检索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	2,240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830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830
异议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650
复查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6 款(c)项)	650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7 款(c)项、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文件 30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对其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的评估，应退还检索费的 25% - 7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7)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或中文，

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使用英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八]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依照国际单位的《欧洲专利公约》义务，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依照国际单位的《欧洲专利公约》义务，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和土耳其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附录 F 中所述语言提交或者提供这些语言译文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 (2) 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以下几级检索之一：

(i) 除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以外，至少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土耳其文文献；

(ii) 仅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土耳其文文献。

(3) 如果补充国际检索的需求明显超出可用资源，国际单位应通知国际局，恢复正常情况后，也将作出通知。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土耳其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土耳其里拉)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 <sup>1</sup>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 <sup>1</sup>
补充检索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完全检索	... <sup>1</sup>
补充检索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仅检索 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土耳其文文献	500
复查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6 款(c)项)	1,000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1,000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1,000
异议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1,000
序列表后提交费 (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200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文件 1.50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sup>1</sup> 应付给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的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欧元金额的等值土耳其里拉，根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d)项所述的指示不时调整。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50%。已支付的检索费不能全额退还，也不能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g)项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7)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附录 E

####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 附录 F

####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和土耳其文。

#### 附录 G

####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对向国际单位提交的国家申请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十九]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乌克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德文、俄文、法文、乌克兰文、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德文、俄文、法文、乌克兰文或英文提交或者提供这些语言译文  
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 (2) 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以下几级检索之一：

(i) 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文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

(ii) 欧洲和北美洲文献；

(iii) 前苏联俄文文献和乌克兰文文献。

(3) 如果主要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因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第(iv)项所述的主题作出了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所述的宣布，而且附录 D 中所述的适当费用已经支付，补充国际检索除了本附录第(2)条所述的文献之外，应至少覆盖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

(4) 如果补充国际检索的需求超出国际单位的可用资源，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应通知国际局，恢复正常情况后，也应作出通知。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乌克兰《发明权和实用新型权保护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欧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300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300
补充检索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	
- 仅欧洲和北美洲文献	200
- 前苏联俄文文献和乌克兰文文献	150
因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第(iv)项所述的主题 作出了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所述的宣布的， 根据附录 B 第(3)条所作检索的补充检索费	10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 国际检索报告已由国际单位编写	160
- 国际检索报告已由另一国际单位编写	180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180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4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每页 0.70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由国际单位自己或另一国际单位对一项在先申请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7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 75%。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g)项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7)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以乌克兰文提交的申请：英文或俄文；

以俄文提交或译为俄文的申请：俄文；

以德文、法文、英文提交或译为这些语言的申请：英文。

####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二十]

美国专利商标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美国专利商标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美国专利商标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美国专利商标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美国专利商标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美国专利商标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美利坚合众国、阿曼、埃及、巴巴多斯、巴林、巴拿马、巴西、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格鲁吉亚、卡塔尔、墨西哥、南非、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危地马拉、新西兰、以色列、印度、智利；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国际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

阿曼、埃及、巴巴多斯、巴林、巴拿马、巴西、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格鲁吉亚、卡塔尔、墨西哥、南非、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危地马拉、新西兰、以色列、印度、智利。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美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美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2,080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2,080 <sup>1</sup>
就美国国家申请编写国际式检索报告	4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 已向国际单位支付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费	600 <sup>1</sup>
- 国际检索由另一国际单位进行	700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600 <sup>1</sup>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 <sup>2</sup>	
- 美国专利，	每份 3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 美国专利，	每份 3
- 非美国专利文献，	每份 25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4)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减去按细则第十四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传送费的等值处理费，应予以退还。

<sup>1</sup> “小型实体”申请的，此费用减少 50%；“微型实体”申请的，减少 75%。关于“小型实体”资格和地位认定的进一步详情，见 [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509.html#d0e30961](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509.html#d0e30961) 和 37 CFR 1.27；[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consolidated\\_rules.pdf](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consolidated_rules.pdf)。关于“微型实体”的资格和地位认定的进一步详情，见 [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509.html#ch500\\_d1ff69\\_210b3\\_1ca](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509.html#ch500_d1ff69_210b3_1ca) 和 37 CFR 1.29；[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consolidated\\_rules.pdf](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consolidated_rules.pdf)。这些详情可由国际单位自行修改。

<sup>2</sup> 申请人随国际检索报告一同收到非美国专利文献或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每份引用文献的复制件。申请人随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一同收到非美国专利文献或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未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每份引用文献的复制件。这些文献的电子复制件可在美国专商局的网站上查看（[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http://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和免费打印。也可在线购买复制件或从美国专商局公共记录办公室获取。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联合专利分类（CPC）。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对依照 35 U.S.C. 111(a)（37 CFR 1.104(a)(3)和 1.413(c)(3)）规范提出的非临时申请进行国际式检索。国际单位还应请求并在缴费后编写国内申请的国际式检索报告（37 CFR 1.104(a)(4)）。

[后接附件二十一]

北欧专利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北欧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北欧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北欧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北欧专利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北欧专利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北欧专利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北欧专利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冰岛、丹麦、挪威、瑞典，以及依照冰岛、丹麦和挪威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任何其他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冰岛、丹麦、挪威、瑞典，以及依照冰岛、丹麦和挪威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任何其他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冰岛文、丹麦文、挪威文、瑞典文和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附录 F 所述语言提交或者提供这些语言译文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 (2) 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以下几级检索之一：
- (i) 除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以外，至少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冰岛文、丹麦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 (ii) 仅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冰岛文、丹麦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 (3) 国际单位每年最多将进行 500 项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冰岛、丹麦或挪威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丹麦克朗)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 <sup>1</sup>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 <sup>1</sup>
补充检索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完全检索	... <sup>1</sup>
补充检索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仅检索 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冰岛文、丹麦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4,000
复查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6 款(c)项）	8,00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5,000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5,000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8,00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	每文件 5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3.25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国际或国际式检索的结果的，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50%。

<sup>1</sup> 应付给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的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欧元金额的等值丹麦克朗，根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d)项所述的指示不时调整。



(4) 另一国际单位已为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在先申请出具检索报告，国际单位利用该检索报告的，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

(5)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下列金额：

(a) 适用细则第五十四条第 4 款、细则第五十四条之二第 1 款(b)项或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的，全额退还；

(b) 适用细则第六十条第 1 款(c)项的，退还已支付金额减去传送费的当时金额。

(6)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7)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冰岛文、丹麦文、挪威文、瑞典文和英文，

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使用英文。

####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对冰岛、丹麦、挪威或瑞典的国民或居民向冰岛、丹麦、挪威或瑞典的专利局提交的国家申请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二十二]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匈牙利，以及

依照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匈牙利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任何其他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匈牙利，以及

依照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匈牙利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任何其他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波兰文、捷克文、斯洛伐克文、匈牙利文和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1) 国际单位将接受基于以附录 F 所述语言提交或者提供这些语言译文的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 (2) 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以下几级检索之一：

(i) 除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以外，至少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波兰文、捷克文、斯洛伐克文和匈牙利文文献；

(ii) 仅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波兰文、捷克文、斯洛伐克文和匈牙利文文献。

(3) 如果补充国际检索的需求明显超出可用资源，国际单位应通知国际局，恢复正常情况后，也将作出通知。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欧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875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875
补充检索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完全检索	1,875
补充检索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仅检索 国际单位的检索库中持有的波兰文、捷克文、斯洛伐克文和 匈牙利文文献	55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900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900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875
复查费（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6 款(c)项）	875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23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每页 0.80



##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由缔约各国任何国家局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或者利用在先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式检索报告的，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40%。已支付的检索费不能全额退还，也不能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g)项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7)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 附录 E 分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波兰文、捷克文、斯洛伐克文、匈牙利文和英文。

###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附件二十二和文件完]